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研究

(修订本)

熊咏庸 王绍麒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研 究

——为纪念斯大林诞辰一百周年而作

(修订本)

熊映梧 王绍顺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修订本)

熊映梧 王绍顺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9号)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铅印室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4 12/16·字数 96,000
1979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印数 10,001—20,000

统一书号：4093·38 定价：0.39元

前　　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1879—1953）一百周年诞辰。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对斯大林所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作了一些探讨性的研究，希望就一些经济理论问题和大家共同商讨，以期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一点有益的贡献。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斯大林经济思想的代表作，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第一部系统完整的著作。这本书是苏联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全面总结，是继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之后，又一部有历史意义的宝贵著作，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一九五八年，为了纠正“共产风”，毛泽东同志曾经号召全党学习这部著作。现在，为了正确总结我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实现伟大的战略转变，搞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更好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党中央又号召我们认真学习这部著作。这说明了这本书对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指导意义。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上占有什么地位呢？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出现社会主义国家，巴黎公社只存在了七十二天，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马克思、恩格斯设想过无产阶级革命将在欧洲一些发

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获得胜利，生产资料全部归社会公有，那时商品生产不再存在了，价值规律不起作用了。马克思科学地预见到共产主义社会将要划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才能实行按需分配。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论述，都是一些初步的设想。

列宁领导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个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推翻了资产阶级，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里，列宁领导俄国人民为恢复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和着手建设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实行了工业国有化，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也曾设想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吸收国内外资本来建设经济，但由于资产阶级的反抗，这种形式没有得到发展。列宁强调了对产品的全民统计和监督，极其重视劳动组织、劳动纪律，强调不劳动者不得食、按劳分配。列宁很重视经济管理，把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列为新制度战胜旧制度的最重要的条件。列宁提出了国民经济电气化的设想，制定了合作社计划。由于列宁逝世过早，没有来得及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问题。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做为苏联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达三十年之久，建设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提供了物质基础，捍卫了苏联的经济独立和政治独立。但他过早地宣布建成了社会主义。农轻重的关系他处理得不够好，农业长期落后，日用品供应比较紧张，管理体制上过分集中统一，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不够，对人民的眼前

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处理得不好；由于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认识和运用得不充分，经济效果也比较差。如果没有这些问题，苏联的经济发展速度还可以更快一些，人民生活还可以更好一些。应该看到，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可以参考和借鉴，长期在帝国主义包围的条件下搞建设，加上在一些问题上斯大林的认识有片面性，产生上述问题也是难免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要有一个过程，难免有一些曲折和反复。不管怎么说，只有斯大林才经历了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才有可能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和阐述了一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没有遇到的问题。从实践上看，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成绩是主要的；从理论上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苏联经验的概括也是很宝贵的，这是斯大林留给各国共产党人的一份重要遗产。

迄今为止，可以说《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全面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一部好书，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划时代的著作，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对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有深远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集斯大林经济思想之大成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

斯大林在这本书中提出和着重阐述了以下几个问题：

- 一、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 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 六、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 七、再生产原理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 八、三大差别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 九、社会主义经济范畴；
- 十、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些问题。

从这些问题的阐述来看，斯大林不愧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讲过的，他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没有遇到的问题，他实践了，并且做出了自己的总结。斯大林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上站在了当代人的前列，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没有看见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并存，保留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起作用的情况，斯大林比较正确地处理了这个问题；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斯大林在这里纠正了自己在联共党史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完全适合没有矛盾的说法——虽然还不够彻底；关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根据苏联实践的经验，斯大林谈得很中肯，批评了把规律和法律混为一谈，把计划当作规律，以及认为苏维埃政权有特殊作用，能够创造、制定、废除、改造规律的唯心观点。斯大林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等问题，都有他自己的见解。

每一个尊重客观事实的人都可以看到，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和结构体系有决定性的影响。斯大林在世的时候，因为他为苏联人民和世界革命人民立下过卓越的功勋，而且掌握着很大的

权力，因而他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论述就成了权威性的不可反驳的结论。可是，斯大林逝世后不久，他的政治声誉受到了攻击，他的经济理论也跟着遭到批判。这种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作法显然是不足取的。尽管这本书也有缺点甚至错误，总的说来，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论述，正确的方面是主要的；但是，由于苏联是在一个中等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度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在许多方面还在试验和摸索。斯大林所看到的只是五十年代初期苏联这个经济模式，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产生并发生作用也只有几十年，因此，他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的局限性。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从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算起不过六十几年，一九三六年以前一段时期还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后经历了五年卫国战争，斯大林写《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严格来说，只有十几年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经济发展不充分不成熟，经验的总结也不可能那么完善。斯大林提出了主要问题，初步阐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尽管不那么完整准确，但总是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了第一个体系。

到现在为止，世界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还没有发展到马克思和列宁所设想的那种阶段，都没有消除商品生产，都没有完全消除阶级和阶级差别。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一个新生的年青的经济形式，它本身的发展成熟还要有一个过程，人们对它的规律性的认识和掌握也需要有一个过程。斯大林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一种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应该把它看作是可贵的尝试，有成功的方面，也有经过实践证明不成功的部分。如今世界已进入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创造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这是有

利于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最佳途径的正常现象。如果把斯大林时期苏联的一套作法看成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凡是有些不同，就被看成是市场社会主义或机会主义，这显然是一种偏见。事实上，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都曾经有过不同的模式。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同东方的奴隶制各有特点，欧洲中世纪的封建主义跟东方的封建国家也很不相同；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同内地的封建经济也有很大差别。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和瑞士有显著差别，英国、法国、德国也不完全一样。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就只能有一种模式呢？不少人提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不能认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是最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叫工资、叫劳动报酬、还是叫收入，都可以百家争鸣。另外，不能把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计划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特征，更不应该把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作法，当成区别真假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当成普遍规律。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问世已二十多年了，遗憾的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出现一本大家比较满意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科书。有的国家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出了四、五版，但在观点和结构上并没有多少创新。许多经济著作都是受政治气候的影响，简单地围绕着现行政策转，注释领导人的讲话，经不起实践考验。这样僵化保守，形成了不同的学派，总是一个腔调，不能充分研究矛盾的各个方面。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上，有许多教科书都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开始，讲生产、交换、分配、再生产、向共产主义过渡，有的还讲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说，都没有多大突破，也没有

建立起完整的逻辑体系，基本上还是理论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政策、部门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的大杂烩。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还有许多未知数，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上还有若干个哥德巴赫猜想和斯芬克司之谜。斯大林在当时的条件下站在时代的前列，打开了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道路，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工作者的任务应该是继承斯大林的理论遗产，发展经济科学，在总结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勇于探索，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

今天，我们为了更加自觉地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础知识，增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本领，十分需要重新学习、认真研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一 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只是在批评雅罗申柯的错误的时候，简单地论及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性质和对象问题。也许在斯大林看来，这个问题早有定论，不必花费过多的笔墨。然而，我们认为，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并没有弄清楚，很有必要深入地探讨一下。

（一）斯大林关于政治经济学 对象的论述

斯大林在“关于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一节里，猛烈地批评了雅罗申柯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些观点，阐明了自己的见解，提出了众所周知的生产关系的定义。

首先，斯大林坚持了恩格斯关于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批判了雅罗申柯否认有论述一切社会形态的统一的政治经济学的必要等错误观点。斯大林重申了恩格斯的见解：“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而雅罗申柯却宣称，在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不是争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某些范畴如价值、商品、货币、信贷等等的作用，这种争论在我们这里常常带有繁琐的性质，而是健康地讨论社会生产中生产力的合理组织以及对这

些组织的科学论证”。不难看出，雅罗申柯把政治经济学分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一种是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的政治经济学，其研究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另一种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经济学，其研究对象不是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力的合理组织问题。雅罗申柯的这些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各个生产方式不仅以其特有的规律相区别，而且也以其共有的规律相联系着。否则，你就没法解释各个生产方式之间的历史性更替。因此，恩格斯强调指出：“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不仅以其特有的经济规律与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而且又由共有的经济规律使它们联系在一起。因此，必须建立研究各个生产方式的广义政治经济学。

雅罗申柯否认统一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只不过是布哈林曾有过观点。布哈林在1920年出版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说“理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的科学，也就是关于无组织的社会经济的科学”，

“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我们都知道，列宁批评布哈林的这个定义“比恩格斯的倒退了一步”。历史证明，政治经济学并不仅仅是研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科学，而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只有坚持广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我们才能正确地认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自觉地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否则，就会陷入盲目

性，滑到历史唯心论的泥坑里去。

其次，斯大林批评了雅罗申柯过分强调生产力、否定生产关系的观点。雅罗申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生产关系包括在生产力的组织中，作为这种组织的一种手段、一个成分。”斯大林正确地指出：“这样，雅罗申柯同志在把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力量这个正确思想拿过来以后，却把这个思想弄到了荒谬的地步，竟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作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1页。以下凡是本书引文，只注明页码。）

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以及其他一些著作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观点，他多次指出：“社会生产是由两个方面组成，这两个方面虽然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但却反映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不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或其他社会形态下都是一样。”（第50页）因此，雅罗申柯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归结为合理组织生产力的问题，完全抛开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同生产关系脱节，这是完全错误的。

在批驳了雅罗申柯的观点之后，斯大林提出了自己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定义，这就是大家所熟悉并被反复引用的那一段名言：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

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第58页）

斯大林这一段论述，二十多年来，一直被奉为政治经济学的经典，不容怀疑。其实，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也不是没有武断、片面的地方的。我们在这里提出几个问题来探讨：

第一，有什么根据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仅仅局限为生产关系呢？雅罗申柯过分强调生产力、否定生产关系，当然是不对的；但反过来，强调研究生产关系，把生产力这个重要因素排除在外，难道就对吗？

第二，有什么根据把生产关系的内容归结为三个方面？这个论断同马克思讲的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怎样协调起来呢？

第三，斯大林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定义，同恩格斯讲的“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说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各个不同阶段上的物质资料的社会生产和分配的规律”的科学，又怎样一致起来呢？

弄清楚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很有意义的。一门科学发展的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否明确，研究方法是否对头。自从马克思出版《资本论》第一卷一百多年以来，特别是斯大林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后的二三十年，为什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没有什么重大的突破呢？为什么我们总是躺在经典著作上面，咀

嘲前人的成果呢？我们认为，至少有这样两个原因：一是没有弄清楚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所以研究工作往往徒劳无获；二是受了庸俗经济学派坏学风的影响，不能进行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粉饰现状，人云亦云。经济科学要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必须冲破思想的牢笼，敢于打破禁区，勇于探索真理！

（二）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究竟是什么？

人们往往习惯于某种学说，就把它看做万古不变的东西，也不去探究它的来源及根据。说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生产关系，这在近三十年来，简直成了不容怀疑的绝对真理。固然，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可怕的，何况反抗这种传统观念还要承担政治上的风险！但是，科学不能屈服于习惯，科学工作者只听从真理的召唤。因此，我们要追究一下，有什么根据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局限为生产关系呢？

查一查文献，可以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规定为生产关系。能够找到的根据，也就是列宁讲的这样三段话：

其一：“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象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的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第166页）

其二：“政治经济学决不是研究‘生产’，而是研究人们在生产上的社会关系，生产的社会制度。”（《俄国资本主义

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42页）

其三：“作者一开始就给政治经济学下了一个又清楚又确切的定义：政治经济学是‘从发展中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的科学’。”（《评亚·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列宁全集》第4卷第32页）

如果说找到这三条语录就可以给这一场“笔墨官司”作判决了，那末，我们也可以找出几条马克思、恩格斯的语录来申辩。例如：

马克思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开宗明义指出：“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页）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写道：“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尽管学术界对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的“生产方式”有不同的解释，但是，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即马克思没有讲过政治经济学仅仅研究生产关系。

众所周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给政治经济学下了一个定义：“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这个定义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和交换的规律”。在这个定义之后，恩格斯还强调指出，要从各个国家、各个世代的具体条件出发。“从野蛮人的弓和箭、石刀和仅仅是例外地出现的交换往来，到千匹马力的蒸汽机，到纺织机、铁路和英格兰银行，有一段很大的距离。……谁要想把火地岛的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置于同一规律之下，那

末，除了最陈腐的老生常谈以外，他显然不能揭示出任何东西。”（同上书页）恩格斯讲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条件和形式，当然不只是指人们在这些经济活动中的相互联系，而首先是指进行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物质技术条件和劳动方式（也就是马克思有时讲的生产方式）。

我们认为，多年来在经济学的研究（当然还包括其它学科的研究）中有一种毛病，就是把经典作家一些有分歧的看法，硬说成是“完全一致的”。本来，马克思、恩格斯与列宁、斯大林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论述不一致，为什么要掩盖这个分歧呢？

看来，解决这个争论唯一正确的办法，不是从“本本”上寻章摘句，而是用社会实践来检验，看看那个结论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在自然科学领域里，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不断深化，科学的研究对象和分类时有改变，谁也没有对此“兴师问罪”。为什么在经济科学领域里，就把一些前人的见解永恒化、绝对化，不容许后人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对过去的结论加以补充、修改、发展呢？

人所共知，构成人类生活的基础的，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也就是通常讲的经济活动。如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正确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是把社会生产看作一个整体，它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社会生产力（社会对自然力的关系，社会在与自然力作斗争中来取得必要的物质资料）和生产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是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方面，虽然它们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的。正因为它们是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所以它们能互相影响。硬说这两个方面中有一个可以被另一个吞没而变成它的组成部